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董事会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中，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在审计过程中作风严谨，公正敬业，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任务。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以上无正文，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
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 _____
夏敏仁 李宏伟 王 超

2020 年 4 月 22 日